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實施，為配合教育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，及刪除分校排課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